

# 考生注意事項

- 測驗鑑定規定及注意事項：  
(1)時間：109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，  
上午 07：50 起。  
(2)地點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。
- 參加鑑定時應攜帶鑑定證，並於規定時間入場，  
15 分鐘未到場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術科測驗於  
9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- 請準時報到應試，未帶鑑定證者於正式施測開始  
後不得進場。
- 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，並依鑑定證號入座，違者  
該科不予計分。
- 鑑定證須放置於桌上備查；試卷、座位及鑑定證  
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  
請監場人員處理。
- 術科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於 5 月 8 日（五）於  
09：00 後公布於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及佈  
告欄。
- 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違者不得繼續參  
加鑑定，並由承辦學校提交鑑輔會審查。
- 測驗中須遵守施測人員指導語及監場人員指示，  
不得有交談、暗示、代他人描繪、借用物品、在  
鑑定證及試卷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等情事，違者  
依違規情節輕重，由鑑輔會綜合研判處置。
- 美術性向測驗使用電腦讀卡，請學生自備 2B 鉛筆  
和橡皮擦；使用到數位媒材播放（如：DVD），請  
近視或弱視者得自行備用眼鏡。
- 術科測驗除畫板及測驗紙材由承辦單位提供，測  
驗之用具如筆、炭筆、水彩等著色顏料、調色  
盤、水盂、素描用固著噴膠（不可使用完稿膠）、  
及其他有關用具，均由考生自備，但不得使用各  
種樣式的畫架。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| 科目      | 監試人員簽章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5<br>月<br>9<br>日<br>（<br>星<br>期<br>六<br>） | 07：50<br>~08：00 | 報到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8：00<br>~08：10 | 預備時間、入場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8：10<br>~09：35 | 美術性向測驗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9：35<br>~09：50 | 中場休息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9：50<br>~10：00 | 預備時間、入場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：00<br>~12：00 | 素描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：00<br>~13：10 | 中午休息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：10<br>~13：20 | 預備時間、入場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：20<br>~15：20 | 創意表現    |        |